

北 角 協 同 中 學
【 校 外 活 動 家 長 通 知 書 】

敬啓者：

本校 童軍團 (團體) 將舉辦以下活動，該活動資料詳列於下，敬希細閱並填妥回條由貴子弟交回負責老師，以便遵照辦理。又本函需由負責老師簽署方為有效。家長如對本函之發出存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700331 向署名負責老師查詢。

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	北區金禧會操暨同樂日	領隊老師	黃賢俊
日期	23/12/2012 (星期日)	交通工具	/
地點	鯉魚門公園及渡假村	所需費用	自費
集合時間	10:00 a.m.	集合地點	鯉魚門公園及渡假村
解散時間	2:00 p.m.	解散地點	鯉魚門公園及渡假村
其他	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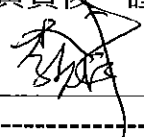
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返回家中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教師：黃賢俊 謹啓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

校長簽署： 

【 校 外 活 動 家 長 通 知 書 】
回 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參加
貴校 _____ 童軍團 _____ (團體)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
北區金禧會操暨同樂日，有關活動詳情亦知悉。

此覆

北角協同中學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(住宅)

_____ (辦公室)

二〇一二年 月 日